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8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李冠殷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蔡惠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藍田社區網絡
總幹事
劉錡泓先生

何竝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楊彧先生

王宏宇先生

自由黨房屋小組
阮建中先生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成員
伍建榮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張文慧女士

鄧振江先生

Mr Michael CHAN Wai-ho

梁彩琴女士

何惠彬先生

洪雪吟女士

王曉君小姐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黃潤達先生

朱滿真女士

黎熙琳女士

公民黨

青年公民副主席

溫仲然先生

第二節

陳嘉朗先生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黎治甫先生

公眾人士關注組

成員

徐湯傑先生

民主黨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吳清清女士

安定之友社

執行秘書

馮沛賢先生

蘇嘉樂先生

民主民生協進會

副主席

何啟明先生

蕭鍵文先生

容溟舟先生

職工盟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饒學文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符傳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富戶政策"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371/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提供的文件附件 B

立法會 CB(1)416/16-17(02) 號文件 —— 何啟明議員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85/16-17(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共租住房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38/16-17(02) —— 一名公眾人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4/16-17(01) —— 公屋聯會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該意見書於2017年1月27日以電子方式隨立法會CB(1)49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2. 主席表示，有 39 個團體/個別人士申請出席特別會議，就修訂"富戶政策"表達意見。會議分兩節進行，兩節之間有 5 分鐘的小休時間。委員對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 應主席之請，共 3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上午 11 時 18 分，主席提醒公眾席上的團體代表，務須保持肅靜。]

討論

經修訂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4. 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因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而須遷離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住戶，會覺得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不可接受，因為擁有其他形式資產的住戶，即使資產值超過資產限額，亦不必遷離其公屋單位。尹議員詢問，住戶的總資產應否亦包括的士牌照、商舖等資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討論胡議員及尹議員提及的事宜，並認為住宅物業有別於其他資產，因為住宅物業可作居所之用。理論上，這些住戶應不再需要房委會花費公帑以應對其住屋需要。

5. 梁國雄議員認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所涵蓋的住戶資產類別，不應局限於私人住宅物業。鄭松泰議員詢問，若公屋申請人/租戶是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他們是否無須申報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在內地)的資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富戶政策，租戶必須申報他們在本港或內地是否擁有物業，而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住戶必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6. 尹兆堅議員表示，在修訂富戶政策後，入息和資產限額均較現行富戶政策所訂者為高，以致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在現行富戶政策下入息及資產均超逾訂明限額的部分住戶，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可能無須遷離其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以堵塞該漏洞。

7. 胡志偉議員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若公屋租戶的資產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離其單位，但這些租戶未必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單位，而即使當中部分租戶有能力購買房委會的資助出售單位(例如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下的單位)，亦未必能成功購買，因為政府當局並無讓他們優先購買這類單位。朱凱迪議員表示，即使公屋租戶入息超過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指定限額，亦不一定富有，不應被視為富戶。

8. 梁國雄議員表示，經修訂富戶政策下的富戶，日後可能因無力負擔置業所需首期或按揭供款而被迫遷往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居住。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在經修訂富戶政策下須遷離的公屋租戶日後能覓得居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房委會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及居屋，為符合綠表資格的住戶提供更多房屋選擇。郭議員關注到，若公屋租戶因當局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而被迫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他們需要承受物業市況逆轉的風險。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物業市況逆轉，應有更多公屋租戶有能力自置居所。

9. 郭偉強議員認為，若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資產淨值超逾限額但未必有固定入息支付按揭貸款的長者租戶，以及入息超過限額但沒有足夠積蓄支付首期款項的較年輕在職租戶，可能因而被迫遷離其單位。尹兆堅議員認為，居屋或綠置居單位應作為公屋租戶自置居所的第一步，但在"單軌制"下，富戶可能無力負擔該等資助出售單位。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在經修訂富戶政策下須遷離單位的富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對公屋租戶的影響

10. 柯創盛議員認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與促進跨代共融和鼓勵家庭中較年輕成員與父母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梁耀忠議員表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令公共屋邨人口老化的問題更趨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這方面的影響。

11. 鄭松泰議員認為，房委會單憑長者公屋租戶的積蓄超過訂明限額，便要求他們遷離單位，並不合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將會有多少個有長者家庭成員的租戶須遷離單位。他進而詢問，有多少名與長者父母同住的租客會被迫取消戶籍或遷離單位。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增加房屋需求方面會造成甚麼影響。朱凱迪議員詢問，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實施後，有多少名公屋租戶會被取消戶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因為要確定個別公屋住戶成員會否選擇取消戶籍，並不切實可行。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成效

12. 柯創盛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未能有效解決公屋單位短缺的問題，並會造成社會分化。柯議員質疑，若政府當局沒有資料，說明在經修訂富戶政策下須遷離其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當局如何可評估經修訂富戶政策的可取之處。他認為，房委會應顧及公屋租戶就富戶政策所提出的關注，不應草率推行。尹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因為已沒有其他方法增加公屋供應，因而在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措施後，隨即建議推展有關措施。鄭松泰議員表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對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幫助不大，他亦看不到房委會有何迫切需要推行該政策。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審計署於2013年發表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建議房委會檢討富戶政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後的討論中亦同意，房屋署應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方式向富戶收回公屋單位，從而騰出更多公屋單位給有需要的家庭，以及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公平分配。政府當局一直相信，應以全面的方式處理本港房屋問題。鑒於公屋申請人數日增，加上劏房戶對入住公屋單位的訴求，房委會認為修訂富戶政策是適當的做法，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現有渠道，聽取市民對此事的意見。

14. 尹兆堅議員表示，可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將會相當有限。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就劏房戶的公營房屋需要所作出的回應，會分化公屋居民與劏房戶。

15. 郭偉強議員表示，增加房屋供應，才是解決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漫長問題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應盡快增建新公屋單位。由於落實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需時，政府當局應確保及時展開提供配套設施的工程項目，以配合建屋及入伙的時間。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增加房屋用地供應是解決公屋單位短缺問題的治本之法。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已竭盡全力，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並會繼續遊說議員及有關地區支持相關撥款建議。雖然當局可因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而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有限，但政府當局認為房委會應修訂富戶政策，以期向市民發放清晰的信息，就是公屋資源應分配予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進行諮詢

17.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押後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以及就此事展開諮詢。梁耀忠議員表示，公眾人士應有機會與房委會討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他的議案旨在要求房委會在決定是否實行富戶政策單軌制前，應以單一議題就富戶政策進行全港性諮詢。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進行廣泛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其他相關政府官員應到訪各區，就此事聽取地區人士(包括公屋租戶)的意見。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將柯議員的意見轉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有關應否及如何修訂富戶政策，近年已反覆進行過深入討論。在 2013 年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曾諮詢公眾人士應否將富戶政策下的"雙軌制"改為"單軌制"。該次諮詢包括舉行多次公眾論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有參與其中。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曾在 2014 年 10 月就修訂富戶政策可考慮的一些初步方案，進行詳盡的討論，並一直有就此事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具體措施，並會在 2017 年 2 月中進一步討論實施細節。他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與會者對富戶政策提出正反意見，政府當局會將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轉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例如若公屋家庭中有成員領取一筆過退休金或因患上危疾而獲得其他形式的一次過補償等，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對這些家庭可能造成甚麼影響，以及委員建議房委會應押後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並就此事展開諮詢。

[主席於下午 12 時 25 分宣布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並處理一項議案。]

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

19. 柯創盛議員認為，在某程度上，富戶政策對公屋住戶造成騷擾，而房屋署人員亦需要相當多時間安排及處理入息和資產申報的工作。姚松炎議員質疑，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是否符合衡工量值原則。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要求房屋署考慮採取措施，簡化經修訂富戶政策下的申報程序。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需要/將需要作出申報的住戶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安排/處理此類申報的預算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7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她認為該議案的內容與議程項目相關。議案措辭如下——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委員會在實行富戶單軌制前，須以單一議題，進行全港性諮詢，才決定是否落實。"

21. 主席將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議案的措辭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49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經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

22. 主席表示，由於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的會議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富戶政策的實施細節，而政府當局會將與會者在是次會議上就該議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轉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載述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討論結果/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7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結語

23. 主席總結會議時感謝各團體代表就該議題表達意見。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5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15分

聽取公眾人士對
"修訂富戶政策"的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藍田社區網絡 總幹事 劉錡泓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富戶政策提出的修訂建議將不能有效收回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以編配給公屋申請人。 ● 香港的土地資源應足夠為基層人士提供住屋，以應付他們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加快興建新的公屋單位。
2.	何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屬恰當做法。 ● 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收入相等於或超出訂明限額的住戶不應繼續享用公屋福利。
3.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楊彧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不應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因為收緊富戶政策與當局鼓勵較年輕家庭成員與父母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亦會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為私營房屋帶來新的需求。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要求有關公屋住戶必須申報其入息和資產，以及在香港是否擁有任何私人住宅物業，或會對該等住戶造成騷擾，亦為房屋署負責處理該等申報工作的相關職員帶來額外工作量。
4.	王宏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438/16-17(01)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內。
5.	自由黨房屋小組 阮建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黨原則上支持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有助更有效編配公共資源，以及促進公屋單位的流轉。 ● 政府當局應善用土地資源，以興建更多公營房屋，並應重建房屋階梯，以幫助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及夾心階層家庭置業，促進社會流動。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成員 伍建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粹因為公屋租戶的子女已長大成人並開始賺取收入，便將其視為富戶政策下的"富戶"，並非恰當做法。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不能有效收回公屋單位，以編配給公屋申請人，但卻會造成社會分化。
7.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戶政策會對公屋租戶造成標籤效應，並分化公屋租戶與申請人。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將其工作聚焦於提供充足的公屋供應，以應付沒有能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私人樓宇單位的基層人士的住屋需要。
8.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張文慧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富戶政策與當局鼓勵較年輕家庭成員與父母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並進一步加重社會照顧長者需要的負擔。 ● 成為富戶又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成人子女，會被迫以個人名義申請入住公屋，日後反而會增加公屋申請的數目。
9.	鄧振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關顧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對初級公務員的影響。 ● 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或會令住在公屋單位的已退休初級公務員被迫遷離，因為其退休金或會超出富戶政策下規定的資產限額。
10.	Michael CHAN Wai-ho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不能有效收回公屋單位，但卻可能令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包括初級公務員)被迫遷離，入住租金高昂的私人樓宇。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迫使家庭中較年輕而又原本與年老父母同住的成員取消公屋戶籍，有違長幼共融的精神。
11.	梁彩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不能有效收回更多公屋單位，以編配給公屋申請人，並會為私營房屋帶來新的需求，因而推高私人樓宇單位的售價/租金。 ● 鑒於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以至大部分市民，都無力負擔私人樓宇單位及二手市場上居屋單位的當前價格，政府當局應盡快利用土地資源(包括高爾夫球場)，興建更多公屋單位。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何惠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既沒有善用可用的土地資源，以興建公屋單位，亦沒有採取措施，防止私人發展商囤地。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無助增加公屋供應，以應付公屋申請人的需要，而是房委會迫使公屋租戶遷離單位的其中一項措施。
13.	洪雪吟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因為長者租戶的子女已長大成人並開始賺取收入而要求這些經濟條件較佳的租戶遷離單位。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對被迫遷離的公屋租戶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
14.	王曉君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收緊富戶及公屋寬敞戶政策的措施並沒有考慮到公屋租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需要和情況，應予擱置。 ● 編配公屋的政策不應只建基於家庭成員人數、家庭入息及資產，房委會的組成亦應民主化，讓公屋租戶可參與制訂這些政策。
15.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黃潤達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的意圖，是將焦點從增加公屋供應，轉移到要求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遷離其單位之上，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在社會上形成分化。 ● 在香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租戶，部分或因繼承遺產而獲取物業權益，但因他們只擁有物業的部分業權，因而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16.	朱滿真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之前因受政府當局清理土地的工作影響而被迫放棄原有居所並遷入公屋單位的長者，政府當局不應在富戶政策下要求這些長者遷離單位。 ● 從住在公屋單位超過 10 年的公屋租戶收取所得的租金總額，已高於該單位的建築成本，租戶續住於該單位，不應被視為對社會造成負擔。
17.	黎熙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後，因經濟條件較佳而被迫遷離其公屋單位的公屋租戶，可能無力負擔購買私人樓宇單位及支付按揭，而政府當局日後可能需要處理這些租戶難以覓得居所的情況。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對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造成標籤效應，並為私營房屋帶來新的需求，因而推高私人物業的售價。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8.	公民黨 青年公民副主席 溫仲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495/16-17(01)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
第二節		
19.	陳嘉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富戶政策與當局鼓勵較年輕家庭成員與父母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 ● 政府當局應闡明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是否公屋申請人/租戶需要申報的一種資產。
20.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黎治甫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富戶數目有限，在收回更多公屋單位以編配給公屋申請人方面，經修訂富戶政策的成效成疑。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後，將會有多少公屋租戶被迫遷離單位或取消公屋戶籍，以及因而增加的寬敞戶數目。
21.	公眾人士關注組 成員 徐湯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戶政策不鼓勵公屋租戶賺取更多收入，並迫使無力負擔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遷離單位。 ● 政府當局應關顧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對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公屋租戶的影響。
22.	民主黨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押後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並就此事進行諮詢。 ● 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家庭必須遷離其公屋單位，而擁有其他形式資產的家庭則無須遷離，並不公平。
23.	吳清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並無就富戶政策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 政府當局應確保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可在公屋租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24.	安定之友社 執行秘書 馮沛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充分顧及，公屋租戶對經修訂富戶政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所提出的關注。 ● 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與當局鼓勵較年輕家庭成員與父母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5.	蘇嘉樂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富戶政策有助騰出部分公屋單位，以應付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住屋需要。 ●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因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而須遷離其公屋單位的公屋租戶提供中轉房屋，並應考慮到，若有公屋租戶的家庭成員領取退休金或因患上危疾而獲得其他形式的補償，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為這些家庭帶來甚麼影響。
26.	民主民生協進會 副主席 何啟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戶政策對增加公屋的流轉量成效有限。 ● 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會迫使經濟條件較佳但卻無力負擔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遷離其公屋單位。
27.	蕭鍵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富戶政策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會迫使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取消其租戶身份，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不能有效增加公屋的流轉量。 ● 政府當局應押後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並應增加新公屋單位的供應，同時為經濟條件較佳但無力負擔購買居屋單位的公屋租戶，提供其他形式的住屋單位。
28.	容溟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前，諮詢各區區議會。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會增加對出租單位的需求，推高私人樓宇租金，並迫使有成員獲取一筆過退休金的家庭，以及與年老父母同住並照顧他們的較年輕家庭成員，遷離其公屋單位。
29.	職工盟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饒學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不能有效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但由於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會被迫遷離其公屋單位，並入住私人樓宇單位，反會令地產發展商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業主得益。 ● 政府當局應增加新建房屋中公營房屋的比例，並恢復推行租務管制。
30.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符傳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富戶政策會有助增加公屋的流轉量，並應付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住屋需要。 ● 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超出規定資產限額的家庭，或未能負擔私人樓宇單位。

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編號	立法會文件編號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立法會 CB(1)438/16-17(02)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立法會 CB(1)484/16-17(01)號文件	公屋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3.	立法會 CB(1)521/16-17(01)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此為譯本，原文以點字書寫)
4.	立法會 CB(1)521/16-17(02)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此為譯本，原文以點字書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8月25日